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洪都航空向中國航空工業轉讓中航電測 3.5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洪都航空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出售且中國航空工業同意收購，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份的 3.57%），代價為人民幣 184,837,331.52 元。轉讓完成後，洪都航空將不再持有中航電測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洪都航空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洪都航空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出售且中國航空工業同意收購，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份的 3.57%），代價為人民幣 184,837,331.52 元。轉讓完成後，洪都航空將不再持有中航電測任何股權。

B.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出售中航電測股權有助於洪都航空增加現金流、提高盈利水平，促進其經營發展。

C.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i) 轉讓方：洪都航空；及
- (ii) 受讓方：中國航空工業。

3. 標的股份

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本之 3.57%）

4. 代價

中航電測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8.76 元/每股，有關轉讓的代價共計人民幣 184,837,331.52 元。總代價乃基於雙方公平協商，以中航電測股份於本公告日前 30 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為定價基準確定。

5.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中國航空工業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的方式支付全部代價予洪都航空，即人民幣 184,837,331.52 元。

6. 先決條件

有關轉讓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應當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成就為前提：

- (1) 洪都航空與中航電測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章程的有關規定就轉讓事項已履行完畢必要的合規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公告）；
- (2) 中國航空工業已就轉讓履行完畢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 (3) 轉讓已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及
- (4) 中國航空工業已支付完畢全部轉讓代價。

D. 轉讓的結果及其財務影響

轉讓完成後，洪都航空將不再持有中航電測任何股權。預計轉讓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 172,887,005.64 元，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洪都航空所持中航電測 3.57% 之股權所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 11,950,325.88 元與轉讓代價之差異計算所得，該部分收益將按比例計入本公司權益賬戶。最終金額以實際完成日相關數據計算為準。洪都航空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流動資金。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洪都航空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洪都航空之資料

洪都航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6）。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由本公司持有 43.77% 權益，主要從事初、中、高級教練機系列產品及零件、部件的設計、研製、生產、銷售、維修及服務保障等。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 權益。

中航電測之資料

中航電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14）。中航電測目前業務和產品主要涉及飛機測控產品和配電系統、電阻應變計、應變式傳感器、稱重儀表和軟件、機動車檢測系統、駕駛員智能化培訓及考試系統、精密測控器件等多個方向及領域。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持有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份之 3.5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電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47.60	175.12
除稅後淨利潤	122.86	150.31

中航電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152萬元。

G.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 權益
「中航電測」	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份轉讓協議」	由洪都航空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出售且中國航空工業同意收購，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份的 3.57%）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43.77%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轉讓」	洪都航空向中國航空工業轉讓中航電測 21,100,15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代表中航電測已發行股份的 3.57%）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